

#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4〕19-2号

张秀伟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211321198910117617

住址：台安县英达小区1号楼

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调查，你从2021年5月份负责台安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全面工作，也是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2024年2月份在粗格栅上设置安装了密闭引风罩，但是细格栅、沉沙池及脱水机设备上均未设置安装密闭引风罩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即投入生产使用，未按环评要求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6月26日提供，证明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副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环评报告表（节选）复印件1份、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、验收工作组意见复印件1份等，7月16日补充材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授权委托书1份，证明了违法主体与被调查人身份的事实；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违法照片3张，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6月26日提供，证明了违法地点与违法情形的事实。

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”的有关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[鞍环台罚告〔2024〕19-2号]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于2024年9月4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提请听证，我局于2024年9月6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鞍环台听通〔2024〕2号》告知你，我局决定于2024年9月24日16:00在我局8楼接待室举行听证会，2024年9月24日16:00你无正当理由未出席听证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



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